

项目编号：SCIT-HNZC2023050007

海南省人民医院
2+3 健康服务包设备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海南省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海南省人民医院2+3健康服务包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3050007
2.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2+3健康服务包设备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554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4个包，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1	肝纤维化检测仪便携式	2	台	1570000.00	177000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200000.00	
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800.00	800.00
3	1.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125000.00	1004600.00
	2. 足底压力测试仪	1	台	280000.00	
	3. 医用负压吸引器	4	台	192000.00	
	4.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台	12000.00	
	5. 喷雾打磨仪	2	台	180000.00	
	6. 嵌甲矫正工具	2	台	40000.00	
	7. 电动诊疗椅	1	台	58000.00	
	8. 除颤仪	1	台	37000.00	
	9. 数字心电图机	1	台	65000.00	
	10. 空气消毒机	2	台	15600.00	
4	超声清创机	1	台	180000.00	180000.00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3包适用）；

3.3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若响应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3.4 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六、磋商文件获取：

1.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2. 时间：2023年05月22日-2023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网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注册并登入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新)，提交报名资料，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6月01日上午09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6月0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6025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

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吴女士

电 话：0898-68520848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55400.00元, 报价超过所投包次采购预算或单品目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p> <p>单包次采购预算和单品目采购预算,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和第四章。</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报价超过所投包次最高限价或单品目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p> <p>单包次的最高限价和单品目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和第四章。</p>
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正文部分》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0元，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足额缴纳。</p> <p>2.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p> <p> 开 户 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p> <p>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235</p> <p>4.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p> <p>5. 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或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注：不满足以上 1. 2. 3. 4. 5 磋商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账户信息：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转账形式交款的原账户退还；其他形式递交的均于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9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吴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9。</p> <p>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7</p> <p>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甘女士</p> <p>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p> <p>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898-68503236</p> <p>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财政大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服务费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一致。
1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3包核心产品为喷雾打磨仪、嵌甲矫正工具。**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六)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2 现场考察

本项目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现场考察地点：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产品如须配套专机专用耗材使用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专用耗材单价金额。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多轮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二，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注：电子文档和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4.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可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

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供应商非所投产品（若是进口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仅3包适用）；

10、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若响应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原件；

11、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

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响应；“▲”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评审过程中加重扣分。

一、项目概述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品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肝纤维化检测仪便携式	2	台	1570000.00	177000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200000.00		
2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台	800.00	800.00	
3	1. 红外/红光治疗仪	1	台	125000.00	1004600.00	
	2. 足底压力测试仪	1	台	280000.00		
	3. 医用负压吸引器	4	台	192000.00		
	4. 低速台式离心机	1	台	12000.00		
	5. 喷雾打磨仪	2	台	18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嵌甲矫正工具	2	台	4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电动诊疗椅	1	台	58000.00		
	8. 除颤仪	1	台	37000.00		
	9. 数字心电图机	1	台	65000.00		
	10. 空气消毒机	2	台	15600.00		
4	超声清创机	1	台	180000.00	180000.00	

注：1. 以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制造业）。

2.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采购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 此报价包含设备、材料、包装、运输、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包：

（一）肝纤维化检测仪便携式

1. 技术参数

1.1 一般要求

1.1.1 专用系统电源输入：AC220V±10%；

1.1.2 设备形式：便携式；

1.1.3 探头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与纤维扫描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设计；

1.1.4▲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探头剪切波发射；

1.2 主机

1.2.1 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1.2.2 显示器：≥12英寸多点触控液晶屏，分辨率≥2736×1824；

1.2.3 信号端口：USB≥2，脚踏接口，MiniDP 视频输出；

1.2.4 探头接口：纤维扫描探头接口至少 1 个；

1.2.5 影像引导功能：超声影像模块；

1.2.6 纤维扫描功能：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1.2.7 DICOM 接口：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1.2.8▲电池续航时间≥3 小时；

1.2.9 内存≥4G；

1.2.10 存储容量≥128G。

1.3 系统软件

1.3.1 超声诊断系统功能：超声诊断统软件

1.3.2 二维影像功能：评估肝脏和脾脏组织形态变化；可用于人体腹部的超声诊断；

1.3.3 显示模式：A/M/E；B；

1.3.4▲A 模式实时显示 具备 A 模式，支持实时超声信号振幅显示；

1.3.5 提供患者信息数据库；

1.3.6 图像存储功能：通过 USB 接口存储至外接存储器；

1.3.7 打印功能：支持黑白和彩色打印机打印；

1.3.8 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接（相关对接标准待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1.3.9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1.3.10 具有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 1.3.11 具有快捷查询功能；
- 1.3.12 具有智能清理功能；
- 1.3.13 具有压缩存储功能；
- 1.3.14 支持 Http&JSON 功能；
- 1.3.15 具有远程功能；
- 1.4. 影像探头（供二维影像检查）；
 - 1.4.1 影像探头数量：≥1 个；
 - 1.4.2 影像探头类型：腹部影像探头；
 - 1.4.3 声工作频率：3.5MHz；
 - 1.4.4 侧向分辨率：3.5MHz：≤3mm（深度≤80mm）；≤4mm（80mm<深度≤130mm）；
 - 1.4.5 轴向分辨率：3.5MHz：≤2mm（深度≤80mm）；
 - 1.4.6 盲区≤5mm；
 - 1.4.7 检测深度 3.5MHz：≥140mm；
- 1.5▲纤维扫描探头：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纤维化探头；
 - 1.5.1 纤维扫描探头数量≥1 个；
 - 1.5.2 纤维扫描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 1.5.2.1▲单一纤维化探头超声波频率 需宽频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
 - 1.5.2.2▲探头前端直径：≤8mm；
 - 1.5.3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 1.5.4 剪切波频率：50 Hz；
- 1.6 硬度测量
 - 1.6.1▲单一纤维化探头测量深度范围：20mm-85mm；
 - 1.6.2▲单一纤维化探头硬度最大检测值：不低于 75kPa；
 - 1.6.3 单一纤维化探头硬度最小检测值：1-4kPa；
 - 1.6.4 硬度测量误差≤0.5kPa；
- 1.7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 1.7.1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100dB/m-450dB/m；

1.7.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 $\leq 5\text{dB/m}$;

1.8 纤维扫描功能

1.8.1 肝脏定位: 超声影像引导检查者精确定位肝区;

1.8.2 ▲ 取样点定位 B 超进行肝脏引导定位; A 超、M 超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1.8.3 肝脏自动识别功能: 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 提示肝脏位置, 辅助纤维扫描探头定位;

1.8.4 压力过载保护功能: 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 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保护功能, 压力过载时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

1.8.5 量化分析: 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1.8.6 显示值: 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1.8.7 弹性图: 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1.8.8 测量单位: 硬度单位 kPa, 脂肪衰减参数 dB/m;

1.8.9 存储: 自动保存病例;

1.8.10 报告: 图形、数字报告;

1.8.11 病例导出: 支持导出病例全部信息;

1.8.12 病历管理: 支持批量删除及导入;

1.8.13 病例搜索: 按要求筛选病例。

★2. 配置清单

2.1 瞬时弹性成像仪主机 1 台;

2.2 多点触控显示屏 1 个;

2.3 宽频液晶显示器 1 个;

2.4 诊断系统软件 1 套;

2.5 纤维扫描探头 1 个;

2.6 影像探头 1 个;

2.7 脚踏开关 1 个;

2.8 推车 1 个。

(二)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技术参数

- 1.1 样品通量：1-32；
- 1.2▲处理体积：50~1000ul；
- 1.3 提纯孔间差：CV<5%；
- 1.4 磁珠回收率：>95%；
- 1.5 裂解温度：≤120℃
- 1.6 洗脱温度：≤120℃
- 1.7▲振荡混合：多种混合方式；
- 1.8▲程序管理：软件拥有加密功能；
- 1.9 操作界面：≥7 英寸触摸屏，外接鼠标；
- 1.10 仪器扩展接口：标准 USB，以太网口，无线 wi□；
- 1.11 具有照明系统；
- 1.12 净化消毒：风扇排气、紫外消毒；
- 1.13▲抽屉式进样；
- 1.14≥5 个风扇对流。

★2. 配置清单

- 2.1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主机 1 台；
- 2.2 电源线 1 个；
- 2.3 鼠标 1 个。

2 包：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检测信息

- 1.1 检测方法：双波长比色；
- 1.2 检测光源：LED 灯；
- 1.3 检测时间：≤60 秒；
- 1.4 检测模式：普通模式、变异模式；

2. 样本信息

- 2.1 样本类型：全血、预稀释样本；
- 2.2 检测血量：全血/预稀释：5ul；
- 2.3 样本容量：≥110 个；
- 2.4 进样方式：连续自动进样；

- 2.5 具有原始管上机；
- 2.6 具有闭盖穿刺；
- 2.7 条码扫描器：样本架自动识别；
- 2.8 急诊模式：至少 1 个专用急诊样本位；
- 3. 试剂和耗材信息：
 - 3.1 层析柱测量次数： $\geq 3000T$ ；
 - 3.2 测试包包装 600T（液体试剂）/ 3000T（柱子）；
 - 3.3 洗脱液： ≥ 2 种；
- 4. 操作和功能信息
 - 4.1 操作屏幕： ≥ 10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4.2 数据储存： ≥ 10000 条；
 - 4.3 内置热敏打印；
- 5. CV 值： $< 1\%$ ；
- 6. 测定范围： $3.0\% \sim 18.0\%$ 。

3 包：

（一）红外/红光治疗仪

1. 技术参数

- 1.1▲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缓解患者疼痛、麻木等症状；
- 1.2▲每个治疗片组合红外、红光 ≥ 68 个 LED 光源；
- 1.3▲ ≥ 10 种脉冲频率治疗模式；
- 1.4 配备身体各部位绑带，治疗片可自由弯曲；
- 1.5 触摸屏控制，双路治疗片可分时控制；
- 1.6 治疗时间定时提醒功能；
- 1.7 LED 光源波长：
 - 1.7.1 红光 LED 峰值波长 640nm，误差 $\pm 10\%$ ；
 - 1.7.2 红外 LED 峰值波长 880nm，误差 $\pm 10\%$ 。
- 1.8 治疗脉冲频率：多种可选；
脉冲频率误差不超过 $\pm 5\%$ ；
- 1.9 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范围：

0mW/cm²~5mW/cm²，由小到大可调，误差±20%；

1.10 具有定时功能；

1.11 工作模式：不少于 5 种。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个；

2.2 仪器台车 1 台；

2.3 治疗片 8 片；

2.4 固定绑带 8 条；

2.5 电源线 1 个。

（二）足底压力测试仪

1. 技术参数

1.1 可支持光脚和穿鞋状态下的足底压力数据实时采集和实时显示；

1.2 支持站立静态采集模式和步行动态采集模式来分析足底压力并进行综合评价；

1.3▲提供单足滚动周期的时间参数，并可细化关键节点将单足滚动期细分阶段逐级分析；

1.4▲提供完善整足分区分析功能，独立提供分区数据，同时提供脚趾区、跖骨区、足弓区和足跟区整合分区独立计算推进力分析；

1.5 可显示足底各区域压力压强随时间变化曲线，各区域接触面积，并可提供手动分区调整优化的功能；

1.6 可显示足底各分区开始及结束时间、接触百分比、最大峰值、最大峰值时间、压强值等；

1.7 可显示足弓指数，并提供足弓值范围；

1.8 可掌握受试者的压力中心实时变化情况，对压力中心轨迹移动动态分析；

1.9 显示人体静态站立或动态行走时的重心分布，重心偏向与重心偏离；

1.10 系统提供单足内外翻量化评估数据，可对单足滚动周期内后跟触地阶段、足中支持阶段和蹬伸离地阶段分别进行内外翻量化分析，提供曲线图表分析及正常范围参考；

1.11 提供糖尿病足风险预判指标，提供矫形鞋垫设计功能，出具矫形鞋垫处方；

1.12 可对单足多次测试数据进行压力值平均拟合分析,也可对多次测试数据进行接触面积的平均拟合分析,同时提供左右两足在拟合数据和单次测量数据的对比功能;

1.13. 数据打印输出中文报告,同时支持测试分析页面的打印输出;

1.14 传感器数量: ≥ 2200 个;

1.15 传感器密度: ≥ 4 个/cm²;

1.16▲采集频率 ≥ 400 Hz;

1.17 量程 ≥ 200 N/cm²;

1.18▲力测量精准度误差率 \leq 最大量程的 $\pm 2\%$ 。

★2. 配置清单

2.1 足底压力平板 1 台;

2.2 步态及平衡分析软件 1 套;

2.3 数据线和电源线 1 套;

2.4 说明书 1 套。

(三) 医用负压吸引器

1. 技术参数

1.1 由主机和引流瓶两部分组成;

1.2▲工作模式: 持续吸引模式和自循环间歇吸引模式;

1.3 运行时间: 1~99min 范围内可设, 定时误差 $\pm 10\%$;

1.4 负压值范围: $-4\text{kpa} \sim -35\text{kpa}$, 精度 $\pm 4\text{kpa}$;

1.5 气体流量值: $< 20\text{L}/\text{min}$;

1.6 引流瓶容量: $2000\text{ml} \pm 40\text{mL}$;

1.7 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8 电源电压: $(220 \pm 10\%)\text{V}$, $(50 \pm 10\%)\text{Hz}$;

1.9▲管路耐压性: 在最大真空度下, 各气路接管及引流瓶无塌陷变形、破裂;

1.10▲具有欠压提示功能。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2 电源适配器 1 个;

2.3 引流瓶 1 个；

2.4 引流管 1 根；

2.5 过滤器 1 个。

（四）低速台式离心机

1. 技术参数

1.1 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min}$ ；

1.2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000\times g$ ；

1.3 时间控制范围：0~99min；

1.4 ▲离心模式：一键启动；

1.5 噪音： $\leq 70\text{db}$ 。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1 台；

2.2 电源线：1 根；

2.3 角转子：1 套。

（五）喷雾打磨仪

1. 技术参数

1.1 自动夹紧功能的微电动手柄，集成喷雾控制；

1.2 手柄线长 $\geq 160\text{cm}$ ；

1.3 转速范围 2200-42000 转/分；

1.4 全程电子整流，不间断功率输出；

1.5 三个独立可编程转速，按键数码显示；

1.6 手柄 ≤ 170 克，可顺和逆时针旋转；

1.7 LED 灯指示当前喷雾量。

★2. 配置清单

2.1 打磨仪主机 1 台；

2.2 打磨头/转头 4 个；

2.3 电源线 1 根。

（六）嵌甲矫正工具

1. 技术参数

1.1 圆嘴钳： $14\text{cm} \pm 1\text{mm}$ ；

- 1.2 扁嘴钳：14cm±1mm；
- 1.3 线材剪钳：11cm±1mm；
- 1.4 固定钳：14cm±1mm；
- 1.5 指甲锉：15cm±1mm；
- 1.6 弹性钢丝：∅ 0.5mm，50m±1mm；
- 1.7 封胶：4g；
- 1.8 便携式紫外线灯；
- 1.9 双头抹刀：14cm±1mm；
- 1.10 甲皱填塞棉：14mm±1mm，4m±1mm。

★2. 配置清单

- 2.1 圆嘴钳：1把；
- 2.2 扁嘴钳：1把；
- 2.3 线材剪钳：1把；
- 2.4 固定钳：1把；
- 2.5 指甲锉：1把；
- 2.6 弹性钢丝：1卷；
- 2.7 封胶：1瓶；
- 2.8 便携式紫外线灯：1个；
- 2.9 双头抹刀：1把；
- 2.10 甲皱填塞棉：1卷。

（七）电动诊疗椅

1. 技术参数

- 1.1 控制电机：电动升降、倾斜座椅，抬升腿、脚部位；
- 1.2 椅座升降范围：44~94cm 电动可调；
- 1.3 椅座倾斜范围：1° ~15° 电动可调；
- 1.4 椅背倾斜角度：95° ~172° 电动可调；
- 1.5 扶手旋转角度：4° ~208° 手动可调；
- 1.6 腿部控制：液压升降，支持病人的腿部扩展，双腿独立分开；
- 1.7 脚托垂直活动角度：-89° ~1° 手动可调；
- 1.8 脚托水平外展角度：0° ~78° 手动可调；

1.9 脚托延伸长度：0~24cm 手动可调；

1.10▲控制方式：脚踏开关或手控开关，三项升降控制，一键复位；

1.11▲急停开关：一键断电；

1.12 最大负载： $\geq 120\text{Kg}$ 。

★2. 配置清单

2.1 主机 1 台；

2.2 电源线及适配器 1 套；

2.3 脚踏开关或手控开关 1 个。

(八) 除颤仪

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4.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血氧监测和血压监测）；

5.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geq 300\text{J}$ ；

7. 可选配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8. 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支持切换；

9.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10.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180 分钟；

11. ▲开机时间 $\leq 3\text{s}$ ；

12.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3\text{s}$ ；

1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0 种；

1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

(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16.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1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18. 配有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1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提供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文字和参数闪烁 4 种方式。

20. 发生报警时，报警灯以不同的颜色和闪烁频率提示不同的报警级别。

21.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图，延迟时间 $>10s$ ；

22. 支持 ≥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的存储，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3. 支持 ≥ 96 名患者档案存储与回顾功能；

24. 支持 ≥ 960 个事件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5. 支持 ≥ 72 小时体征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6.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

27. 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8.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以上；

29. 具备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6 面 $\leq 0.75m$ 跌落冲击。

（九）数字心电图机

1. 技术参数

1.1 主要功能

1.1.1 主机重量 $<1kg$ ，配有可移动台车，适应于出诊、床旁移动心电图采集等多种临床应用场景；

1.1.2 支持 12/15/16/18 导同步采集、同屏显示；

1.1.3 可从 HIS 一键提取待检查患者详细信息；

1.1.4 具备大于 120 分钟心电图记录功能，可用于发现偶发的心律失常，或对持续性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情况进行监测；

1.1.5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会诊中心，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

1.1.6 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在会诊中心诊断完成后，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

1.2 外观及显示

1.2.1 显示屏 ≥ 9 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1.2.2 采集器支持蓝牙移动网络技术；

1.2.3 具备 12/15/16/18 导多种导联连接示意图；

1.2.4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1.2.5 屏幕显示内容：心电波形、导联、实时心率、记录时长、记录倒计时、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电池电量指示、时间、患者详细信息、床号、日期、信息提示等。

1.3 信息录入

1.3.1 具备标准触控软件盘，支持拼音输入法；

1.3.2 具备先采集后补录患者信息，支持手工录入或从 HIS 提取；

1.3.3 具备心电采集前患者信息核查功能；

1.3.4 具备扫码功能，可录入患者信息。

1.4 波形采集

1.4.1 支持心电功能，适用于急诊及紧急情况下，完成心电图的采集；

1.4.2 具备波形预采功能，可用于捕捉偶发、一过性的心律失常事件，预采集时间可进行设置；

1.4.3 具备心电波形重采集功能，无需再次输入患者信息，即可完成波形的重新采集；

1.4.4 具备心电加做模式，在完成标准 12 导心电采集后，可加做右胸与后壁心电采集；

1.4.5 支持起搏心电采集功能；

1.5 存储与查找

1.5.1 本机支持大于 20000 份以上的病例数据存储，可设置自动清理时限；

1.5.2 具备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回放、上传、重采、

加做、编辑、打印、删除等多种操作；

1.5.3 支持报告状态与上传状态显示，并支持以不同状态进行分类查询；

1.5.4 支持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日期等多种方式查询；

1.5.5 具备按检查时间、床号、住院号进行病历列表的排序。

1.6 主要技术指标

1.6.1 输入阻抗： $\geq 5M\Omega$ ；

1.6.2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1.6.3 噪声： $\leq 15\mu V_{p-p}$ ；

1.6.4 共模抑制比： $\geq 89dB$ ；

1.6.5 时间常数： $\geq 3s$ ；

1.6.6 耐极化电压：在 $\pm 300mV$ 直流极化电压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5%；

1.6.7 A/D 转换：24bit；

1.6.8 定标电压： $1mV\pm 5\%$ ；

1.6.9 标准灵敏度： $10mm/mV+5\%$ ；

1.6.10 灵敏度转换误差：由 $10mm/mV$ 转换为 $5mm/mV$ 、 $20mm/mV$ 时，转换误差 $\leq 5\%$ ；

1.6.11 走纸速度：在 $25mm/s$ 和 $50mm/s$ 纸速时，误差不超过 $+5\%$ ；

1.6.12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6.13 工频干扰抑制器：抑制比不小于 $20dB$ 。

1.7 联网与输出

1.7.1 本机支持WIFI、4G 联网；

1.7.2 本机支持与医院心电信息管理系统、HIS\EMR 等第三方系统无缝集成（相关系统对接信息待成交后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1.7.3 提供蓝牙打印功能，供急诊、心内等科室现场打印纸质心电图；

1.7.4 支持系统在线自动更新功能。

1.8 电源

1.8.1 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

1.8.2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

1.8.3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8 小时以上。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平板电脑	1	台
2	多导联心电图放大器	1	个
3	蓝牙背夹	1	个
4	心电导联线	1	条
5	胸电极（成人）	6	个
6	肢电极（成人）	1	套（4只）
7	充电线	1	根
8	移动台车	1	台

（十）空气消毒机

1. 正常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4℃～40℃；

1.2 相对湿度≤80%；

1.3 电源：AC220V±22V，50Hz±1Hz；

2. 安全防护分类：I 类以上设备；

3. 消毒空间：60-80/m²（2.5-3 米层高）；

4. 循环消毒风量：962～1297m³/h；

5. 消毒机外紫外辐射照度：0 μW/cm²；

6. 消毒时空气中的臭氧含量：≤0.001mg/ m³；

7. 紫外灯管寿命：≥5000h；

8. 噪声：≤64dB；

9. 消毒效果

9.1 作用 1h 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9.2 作用 1h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0%；

★10. 消毒产品须具备《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4 包：超声清创机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擦伤、开放性创伤、犬咬伤、武器伤、褥疮、糖尿病溃疡、外科手术感染创面的清创；

2. 触摸液晶屏：≥10 英寸全视角触摸智能屏；

3. 具有超声清创、压力清创和负压吸引，各功能可以同时工作，也可分别单独工作；

▲4. 超声波清创流量：≤130mL/min，连续可调，可用于溃疡组织和糜烂组织清创；

▲5. 超声全自动扫频功能：扫频速度≤1 秒；

6. 超声波刀头：钛合金超声波刀头；

7. 超声波手柄：钛合金；

8. 超声波清创防护套：一次性防护套；

▲9. 超声波谐振频率：20kHz-45kHz；

▲10. 超声波振幅：V_{pp}: ≤600V±10%；

11. 总功率：≤350VA；

12. 脉动压力冲洗流量：0 L/min~3 L/min，连续可调可用于大面积开放性创面清创；

13. 脉动冲洗压力：最大冲洗压力≥56kPa；

14. 蠕动泵转速：<600 r/min；

15. 压力冲洗刀头：大号（扇面）、中号（扇面）和小号（柱型）三种刀头选择；

16. 负压吸引：0 kPa~90kPa，可边清创边废液回吸；

17. 负压废液瓶：≥2000ml×2 个，有液位检测自动报警；

18. 冲洗管路：超声清创，压力清创和负压吸引均为管路外置；

19. 控制模式：手柄开关、脚踏开关和触摸屏开关三种方式可以任意切换。

★三、商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应包含本次报价中)

(一)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2.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二) 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

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磋商和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三) 质量保证期

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 售后服务

1.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6 个月，由供应商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维护维修。

2.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每 1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借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供应商上述全部材料，采购人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如果在准备付款资料过程中产生了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供应商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采购人要求的付款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大写： 小写：		
2				大写： 小写：		
3				大写： 小写：		
4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逐一填写所有信息。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次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多轮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4									
5									
6									
7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响应产品如须配套专机专用耗材使用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专用耗材单价金额。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2-10

制造商家授权书（如涉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XXX（制造商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商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项目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1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负偏离/响应/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3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成交标的的技术要求(如: 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

查) 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多轮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二，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计算分值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 30\% * 100$
2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36%	36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36 分； 2. 带“▲”条款（10.4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8 分，如负偏离达 13 项得 0 分； 3. 非“▲”、“★”条款（25.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4 分；如负偏离达 64 项得 0 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5%	5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方案 28%	28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4 项，每缺少 1 项扣 7 分，满分 28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 7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合计		100分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3%	33分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33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如负偏离达 22 项得 0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8%	8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8%	28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4 项，每缺少 1 项扣 7 分，满分 28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 7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p>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合计		100分	

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39%	39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39 分； 2. 带“▲”条款（18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如负偏离达 18 项得 0 分； 3. 非“▲”、“★”条款（21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如负偏离≥42 项得 0 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5%	5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方案 24%	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 4 项，每缺少 1 项扣 6 分，满分 24 分；以上 4 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2%	2分	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合计		100 分	

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2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31%	31分	1. 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要求得 31 分； 2. 带“▲”条款（16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4 分，如负偏离达 4 项得 0 分； 3. 非“▲”条款（15 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如负偏离达 15 项得 0 分。
3	类似项目 业绩 10%	10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8%	28分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设备配送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4项，每缺少1项扣7分，满分28分；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1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7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分	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合计		100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1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姜鸿彦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68642644	电话：
传真：0898—68663485	传真：
开户行：海口建行金鼎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3736050001163	账户：
税号：12460000428201452X	税号：

为实现甲方与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赠送品等)：

序 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 地	保修期 (月)	数 量	单 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小写：				
备注 (加配货物)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

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本合同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二）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装备处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期。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一)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___个月,由乙方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

(二)在维保期内,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三)在维保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每1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借付款申请书、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乙方上述全部材料,甲方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预付款,计人民币XXX元整(¥XXX.XX元)如果在准备付款资料过程中产生了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乙方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将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二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四)除非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或故障呼求后不及时响应到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大写： 小写：		
2				大写： 小写：		
3				大写： 小写：		
4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逐一填写所有信息。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产品配件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4									
5									
6									
7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响应产品如须配套专机专用耗材使用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专用耗材单价金额。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